

基隆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校園人權事件案例研討與法律宣導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 基隆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 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一) 本次工作坊旨在培養團員人權及公民素養教育，促進團員了解法律中的人權教育意識，進而提升人權教育教學設計知能，並能以校園人權事件案例為題材，開發人權教育議題的線上及實體教學模組。

(二) 透過校園中的實際法律案例探討人權在生活中可能的侵害與影響，使團員能思考並引導現場教師及學生了解在生活中實踐人權價值的重要，並將之結合課程綱要人權實質內涵，後續研發轉化為實體與線上的教案。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 承辦單位：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全程參加教師將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114 年 5 月 14 日	13:30~16:30	仁愛國小多功能教室	研習序號為 4501129 號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全體國中小輔導員及本市國中小對此主題有興趣之教師自由報名參加，合計約 80 人。研習序號為 4501129 號。

六、05/14 研習內容：

活動程序	活動內容	預定講師	備註
13:10~:13:30	報到	人權教育議題小組團隊	
13:30~:14:20	校園人權事件案例說明與研討	基隆地方法院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	
14:20~14:30	休息	人權教育議題小組團隊	
14:30~15:20	從學生的校園行為特質談校園人權意涵	基隆地方法院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	

15：20~15：30	休息	人權教育議題小組團隊	
15：30~16：20	教師輔導管教策略與人權實質內涵的體現與落實	基隆地方法院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	
16：20~16：30	綜合座談	人權教育議題小組團隊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課程結束前，以校園人權事件案例研討與法律宣導團員增能研習之回饋問卷進行成效評估。
- (二) 透過講師帶領團員及教師探究及課程發想，能在適切的教學現場，能選擇適當的人權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策略應用於教學中，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九、預期成效：

- (一) 講師為團員及教師說明校園人權事件中各種人權受侵害樣態，並促使參加教師思考如何帶領學生了解每個人的需求不同，並討論與遵守團體德規則，以確保每個人的人權得以被保障。
- (二) 透過相關校園人權事件實例素材，發展人權議題線上及實體教學策略，成為到校服務推廣之素材。
- (三) 透過人權教育線上及實體教學策略的應用，學生能體認到人權議題概念在生活經驗實踐的重要性。

十、本計畫經呈報市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